# 花蓮縣 107 學年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課程推動增能研習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實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126518 號函 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協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教學 設計與編輯之能力。
- (二)增進本縣特教教師瞭解特殊類型(特殊教育)課程教學實務之應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萬榮國小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)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 時間:108年5月25日(六)上午9時00分至下午2時00分
- (二) 地點: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。
- (三) 名額:100人。

#### 六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本縣設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校(含學前教育階段)每班務必至 少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對此主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。

#### 七、研習內容: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	備註
5/25 (六)	08:45~09:00	研習人員簽到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	
	09:00~10:20	身心障礙者之藝術教育-藝術對身心障礙者的正面影響	新北市立新北 特殊教育學校 張家愷老師	
	10:40~12:00	身心障礙者的藝術教育-特教現場藝術教育的經驗與建議(一)	新北市立新北 特殊教育學校 張家愷老師	
	12:00~13:00	午餐時間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	

13:00~14:00

## 身心障礙者的藝術教育-特教現場 藝術教育的經驗與建議(二)

新北市立新北 特殊教育學校 張家愷老師

八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4小時。

九、經費來源: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,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。

十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。

十一、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應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擇日補休,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經費概算表(略)